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1月4日指数熔断触发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沪深300指数熔断触及熔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至收市。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要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下述基金2016年1月4日的开放时间到2016年1月4日13时33分结束: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机械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经济转型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益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518
申万菱信稳健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148/001722
申万菱信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时间进行系统处理,对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如代销机构于1月4日将1月4日13时33分后的交易申请上传给本公司的,此类申办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代销机构于1月5日将1月4日13时33分后的交易申请上传给本公司的,此类申办本公司将按1月5日的交易时间申请,本公司或代销机构不再公告例外。

指定期限: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因指数熔断等原因导致的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行业分类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停牌占总资产比例达到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0.25%以上的,相关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深成指成分股(基金代码:002707)、“新文化”(股票代码:300336)和“万科A”(股票代码:000002)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复牌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 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月7日起,在中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申万深证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中信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三、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中信证券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四、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五、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确认

每自1月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证券办理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七、基金转换业务

1.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八、其他

1.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须通过中信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联系方式

1.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因指数熔断等原因导致的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自2016年1月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证券办理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 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申万深证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中信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四)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中信证券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 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 交易确认

每自1月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信证券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八) 基金转换业务

1.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3.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4.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5.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6.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7.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8.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9.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0.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1.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2.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3.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4.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5.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6.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7.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8.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19.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0.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1.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2.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3.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4.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5.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6.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27. 其他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